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 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运锋

电 话：15633293999

邮 编：06160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
限公司院里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质量保障体系.....	14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4 总量分析.....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3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3
9.2 环境检测能力.....	23
十、结论和建议.....	2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3
10.2 建议.....	2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

2020 年 7 月 22 日，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东开经发字〔2020〕19 号；2020 年 8 月，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0）012 号。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500m²，建设吹膜、印刷、复合、分切、熟化、制袋生产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05 月，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6 月 0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22]。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09 月 10 日，东审环表（2020）01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2'41"，东经 116°33'3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项目北侧临路，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厂房。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整个厂区建构物布局合理，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东开经发字（2020）1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环评报告表 名称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东审环表（2020） 012 号	时间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4500m ² ，总建筑面积 4500m ² ，建设吹膜、印刷、复合、分切、熟化、制袋生产线 4 条。建成后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分隔为 3 个区域），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设备有吹膜机 5 台，气泡膜机 2 台，印刷机 5 台，复合机 4 台，分切机 5 台，折边机 5 台，制袋机 25 台，主要用于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等工序。	经核实，现场实际主要设备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3 台，拆边机 3 台，制袋机 16 台，熟化室 2 个，吹膜机和气泡膜机未建设
	生产线	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生产线 4 条，每 2 条生产线配套设置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由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700m ² ，主要用于生活办公。	已落实
	仓库	2 座，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8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成品的储存。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存储，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G1：出膜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印刷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3：复合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4：熟化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5：制袋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内分为 4 条生产线，每 2 条生产线配套设置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由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已落实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S1：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2：印刷工序产生废版辊，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 S3：复合工序产生废胶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4：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S5：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S6：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7：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吹膜机	台	5	0
2	气泡膜机	台	2	0
3	印刷机	台	5	4
4	复合机	台	4	2
5	分切机	台	3	3
6	拆边机	台	5	3
7	制袋机	台	25	16
8	熟化室	个	4	2
9	UV 光氧设备	套	2	2
10	活性炭箱	套	2	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管理 5 人，工人 30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BOPET 薄膜	t	790	外购
	2	PA 薄膜	t	400	外购
	3	PE 薄膜（粒）	t	1500	外购
	4	BOPP 薄膜	t	800	外购
	5	油墨	t	50	外购
	6	乙酸乙酯、异丙醇溶剂	t	30	外购
	7	聚氨酯胶	t	10	外购
	8	牛皮纸卷纸	t	10	外购
	9	活性炭	t	0.1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336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	130 万	由当地供电网接入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按 40L/人·d 计，劳动定员 35 人，则日用水量为 1.4m³/d，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420m³。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淘。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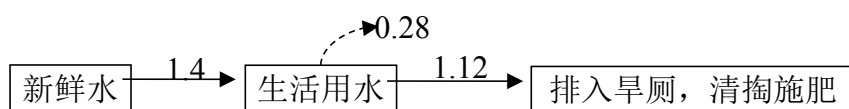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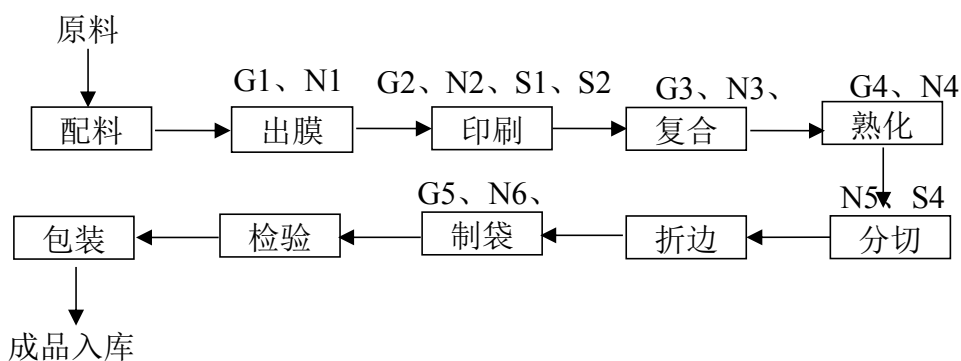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

(3)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G：废气、S：固废、N：噪声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出膜、印刷

利用吹膜机出膜之后，印刷机进行印刷工序。外购的油墨用溶剂（根据室温

选择合适的乙酸乙酯、异丙醇）进行稀释后加入印刷机油墨盒。在印刷机上，利用版辊和墨辊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膜上。在印刷过程中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箱烘干干燥，干燥温度为 45℃，使图案定格在塑料薄膜上，并在设备末端进行打卷。印刷完成后，版辊再入库房储存，以备下次使用。

出膜、印刷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复合

利用复合机，将塑料薄膜进行复合，复合辊温度控制在 70℃~90℃，复合过程采用电加热。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使用聚氨酯类胶水将印刷后的薄膜与阻隔层复合在一起，根据产品需要，可选择阻隔层 1-3 次，每一次覆阻隔层完成后，在复合设备进行打卷，打卷半成品重新置于首段进行下次覆阻隔层，直至满足产品覆膜要求。

复合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熟化

利用熟化室将塑料薄膜熟化处理。

熟化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分切

利用分切机将塑料薄膜切断。

(5) 制袋

利用制袋机，对塑料膜进行制袋，制袋过程温度控制在 140℃~180℃，制袋过程采用电加热。制袋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 5 台，气泡膜机 2 台，印刷机 5 台，复合机 4 台，分切机 5 台，拆边机 5 台，制袋机 25 台，熟化室 4 个。现场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和气泡膜机未建设，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3 台，拆边机 3 台，制袋机 16 台，熟化室 2 个。环评文件中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出膜、印刷、复合、 熟化、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分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制袋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印刷工序	废版辊	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	已落实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废稀释剂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复合工序	废胶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分切过程、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废版辊，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复合工序产生废胶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浓度≤50mg/m³ 15米高排气筒 最低去除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	经检测，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去除率不满足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加测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密闭	周界外最高浓度≤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外监测点：NMHC≤6mg/m³；（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20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SS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固废	分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制袋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印刷工序	废版辊	集中收集	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标准	
	复合工序	废胶桶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2' 41"；东经 116° 33' 39"。项目北侧临路，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厂房。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3)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500m²，建设吹膜、印刷、复合、分切、熟化、制袋生产线 4 条。建成后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

(4)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已对本项目备案，备案信息号：东开经发字〔2020〕19 号，项目代码：2020-130979-29-03-00002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沧州东光县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2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出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

分切过程、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印刷工序产生废版辊，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复合工序产生废胶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非甲烷总烃: 2.4t/a。

6、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厂址选择合理。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后，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东审环表（2020）012 号

所报《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2' 41"；东经 116° 33' 39"。项目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东开经发字（2020）19 号。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当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印刷工序产生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复合工序产生废胶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行政审查专用章
2020 年 9 月 10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浓度 $\leq 50\text{mg/m}^3$ 15 米高排气筒 最低去除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去除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NMHC $\leq 6\text{mg/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20\text{mg/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

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 总烃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处理设施处理前左进口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处理设施处理前右进口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 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2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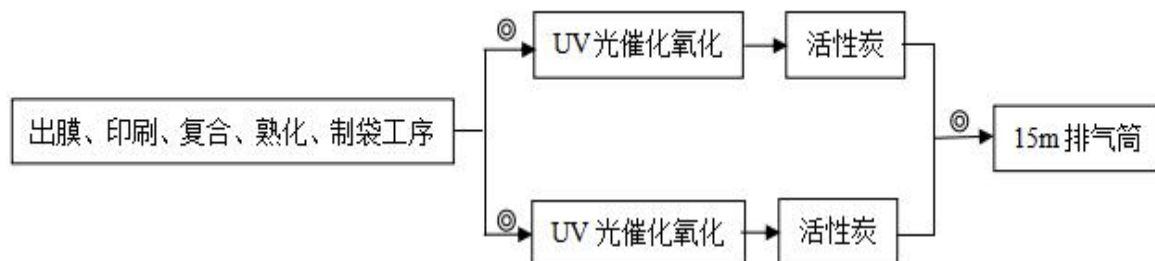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TH-880W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SB/19	0.07 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 真空箱采样器 SB/109、SB/27	0.07 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H-880W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SB/19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出膜、印刷、复合、 熟化、制袋工序处 理设施处理前左进 口 2021.05.15	排气量	Nm ³ /h	5374	5429	5238	534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6	31.5	34.7	31.6	/	/
出膜、印刷、复合、 熟化、制袋工序处 理设施处理前右进 口 2021.05.15	排气量	Nm ³ /h	10368	10436	10505	1043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2	31.5	31.5	30.4	/	/
出膜、印刷、复合、 熟化、制袋工序处 理设施处理后排气 筒(15m)2021.05.15	排气量	Nm ³ /h	19046	18825	19257	1904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46	7.56	9.48	8.5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1	0.142	0.183	0.16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6.7				≥90%	不达标
出膜、印刷、复合、 熟化、制袋工序处 理设施处理前左进 口 2021.05.16	排气量	Nm ³ /h	5380	5360	5418	538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0	33.4	30.3	30.6	/	/
出膜、印刷、复合、 熟化、制袋工序处 理设施处理前右进 口 2021.05.16	排气量	Nm ³ /h	10319	10088	10365	1025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2.1	29.3	29.0	30.1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出膜、印刷、复合、 熟化、制袋工序处 理设施处理后排气 筒(15m)2021.05.16	排气量	Nm ³ /h	20694	20011	20329	20345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39	6.36	9.86	8.2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4	0.127	0.200	0.167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4.7			——	≥90%	不达标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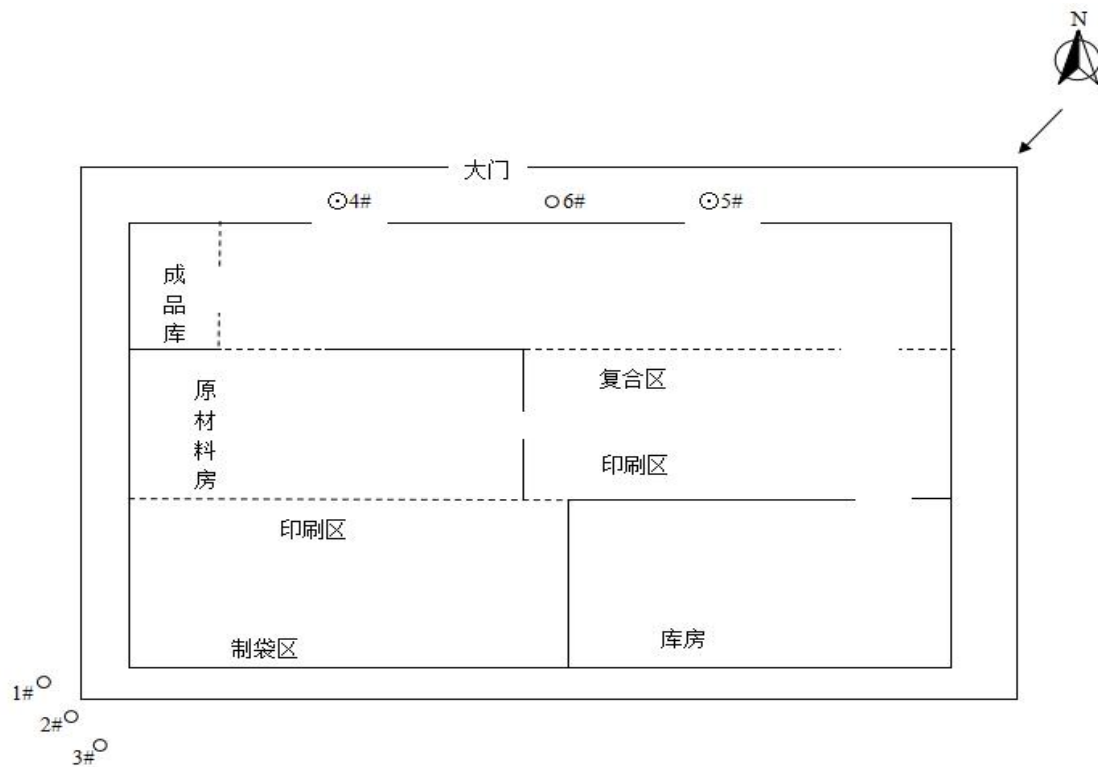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5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4.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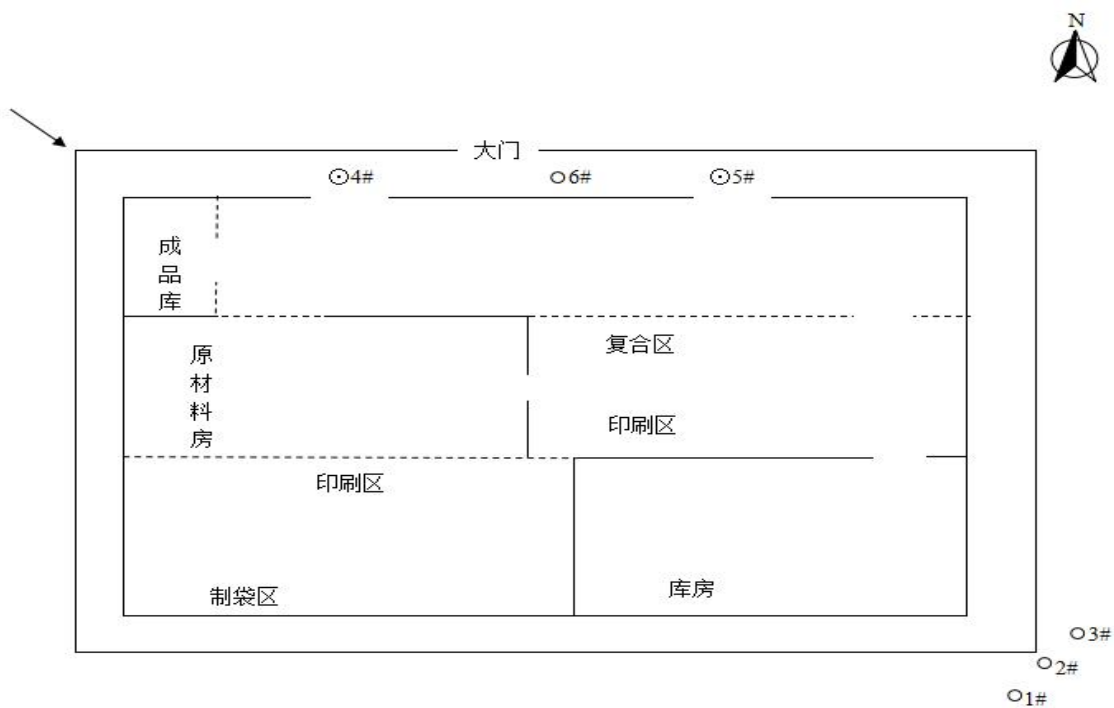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 年 05 月 15 日）



注：○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1 年 05 月 16 日）



注：○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废气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15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6	0.71	0.88	1.0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0	1.05	0.89			
			第三次	0.78	0.80	0.69			
			平均值	0.75	0.85	0.82	0.85		
		2#下风向	第一次	0.70	1.02	0.81	1.02		
			第二次	0.78	0.84	0.60			
			第三次	0.67	0.92	0.85			
			平均值	0.72	0.93	0.75	0.93		
		3#下风向	第一次	0.86	1.01	0.74	1.08		
			第二次	0.61	0.78	0.62			
			第三次	1.08	0.69	0.81			
			平均值	0.85	0.83	0.72	0.85		
		4#车间口	第一次	1.26	1.76	1.13	1.7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44	1.25	1.77			
			第三次	0.98	1.35	1.25			
			平均值	1.23	1.45	1.38	1.45		
		5#车间口	第一次	1.46	1.28	1.61	1.81		
			第二次	1.10	1.25	1.81			
			第三次	1.27	1.40	1.66			
			平均值	1.28	1.31	1.69	1.69		
2021.05.16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92	0.62	1.04	1.0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3	0.91	0.95			
			第三次	0.74	0.65	0.87			
			平均值	0.83	0.73	0.95	0.95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16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下风向	第一次	0.75	1.01	0.68	1.0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05	0.86	0.94			
			第三次	0.89	0.74	0.80			
			平均值	0.90	0.87	0.81	0.90		
		3#下风向	第一次	0.80	1.01	1.05	1.05		
			第二次	0.69	0.86	0.87			
			第三次	0.77	0.70	0.62			
			平均值	0.75	0.86	0.85	0.86		
		4#车间口	第一次	1.33	1.66	1.52	1.7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09	1.16	1.09			
			第三次	1.72	1.34	1.00			
			平均值	1.38	1.39	1.20	1.39		
		5#车间口	第一次	1.12	1.29	1.85	1.86		
			第二次	1.17	1.40	1.71			
			第三次	1.41	1.86	1.68			
			平均值	1.23	1.52	1.75	1.75		
以下空白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5.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6#厂区内	第一次	0.95	1.22	0.94	≤6	监测点位 任意一次 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13	0.86	1.15	≤6		
			第三次	0.99	1.06	1.09	≤6		
			平均值	1.02	1.05	1.06	≤6		
2021.05.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6#厂区内	第一次	0.98	1.16	1.26	≤6	监测点位 任意一次 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04	0.98	0.92	≤6		
			第三次	1.11	1.07	1.07	≤6		
			平均值	1.04	1.07	1.0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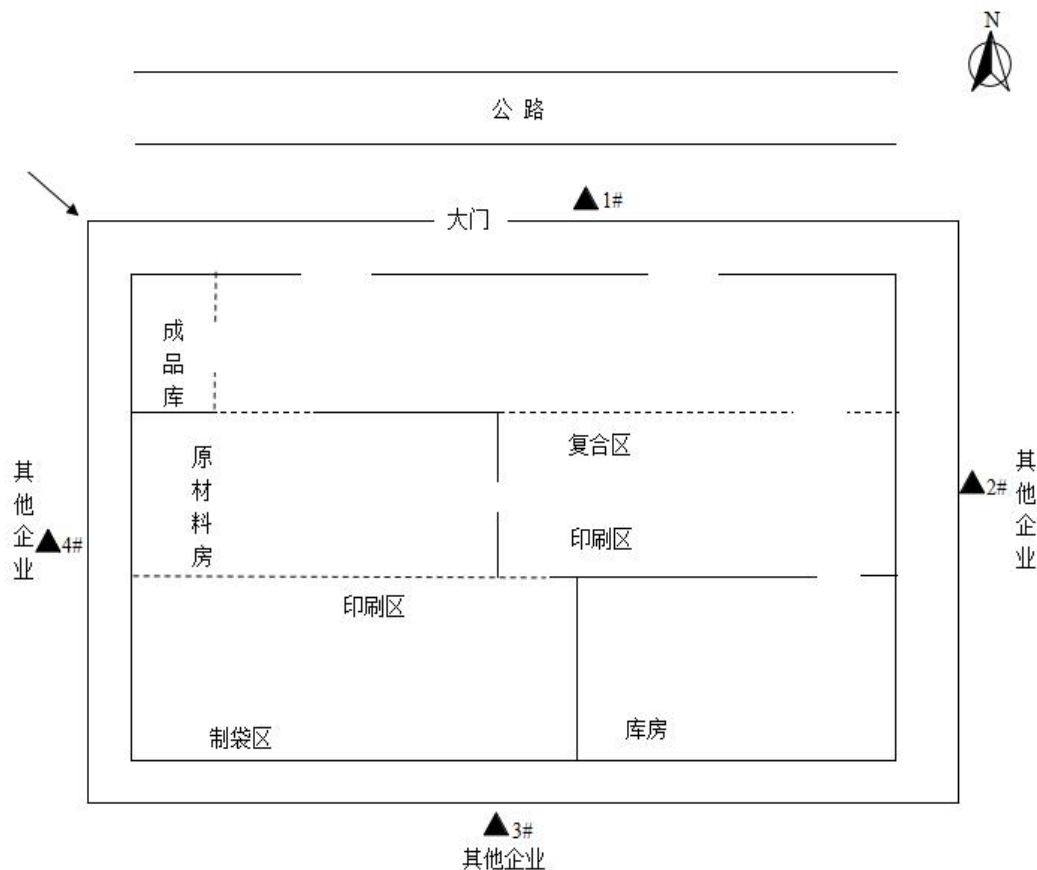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5 月 15 日和 2021 年 05 月 16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05.15	1#北厂界	57.8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东厂界	55.5	/		
	3#南厂界	54.5	/		
	4#西厂界	55.9	/		
2021.05.16	1#北厂界	56.7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东厂界	55.8	/		
	3#南厂界	54.7	/		
	4#西厂界	55.2	/		

注：该企业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4180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8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5756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5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4.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 (去除效率 $\geq 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sim 57.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3、固废

项目分切过程、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废版辊，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复合工序产生废胶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4180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8\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5756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1\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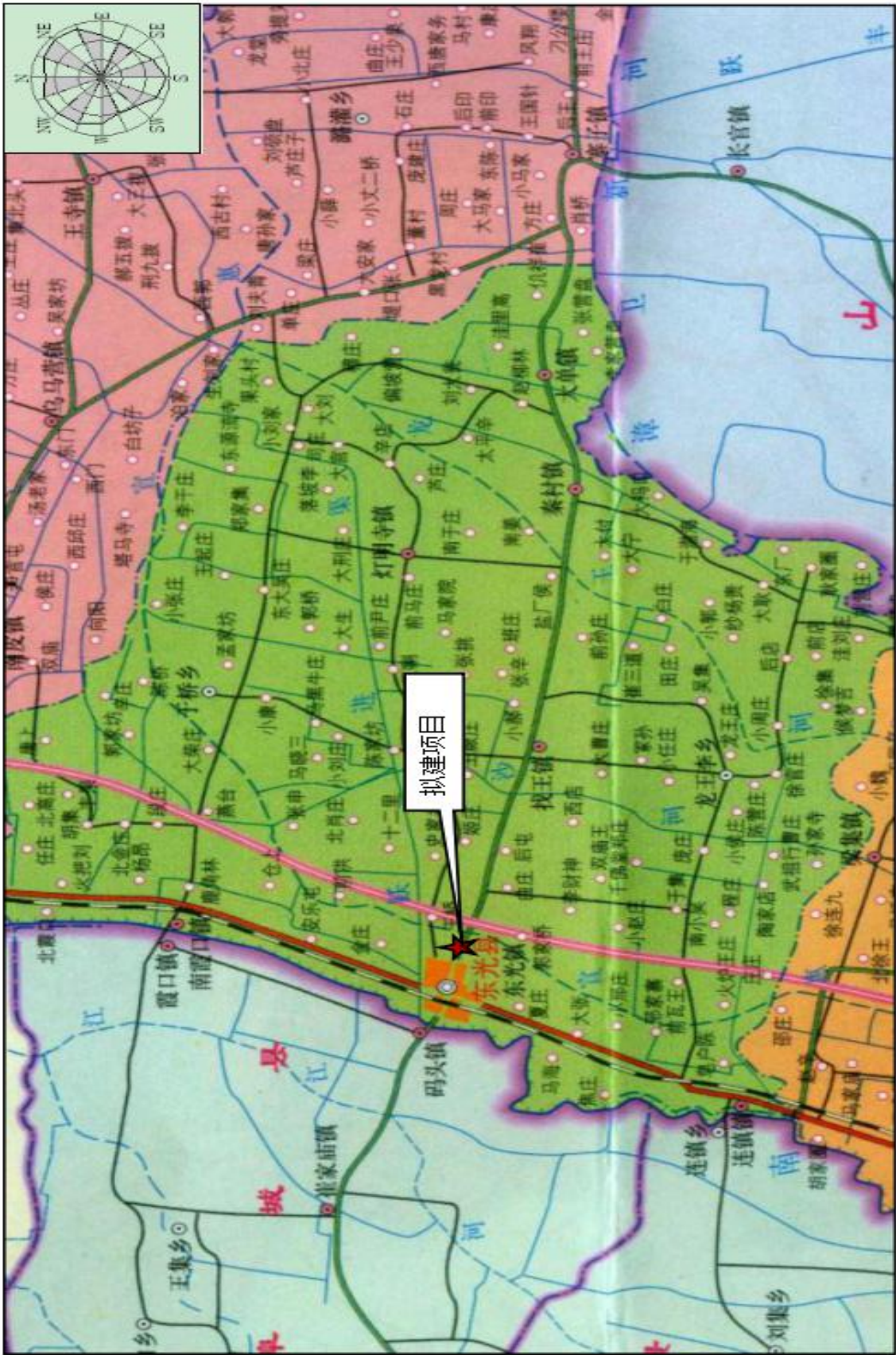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														
	行 业 类 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3500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3500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6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东审环表（2020）012号		批 准 时 间		2020.9.10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67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8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建 设 单 位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563329399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5756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 甲 烷 总 烃										1.31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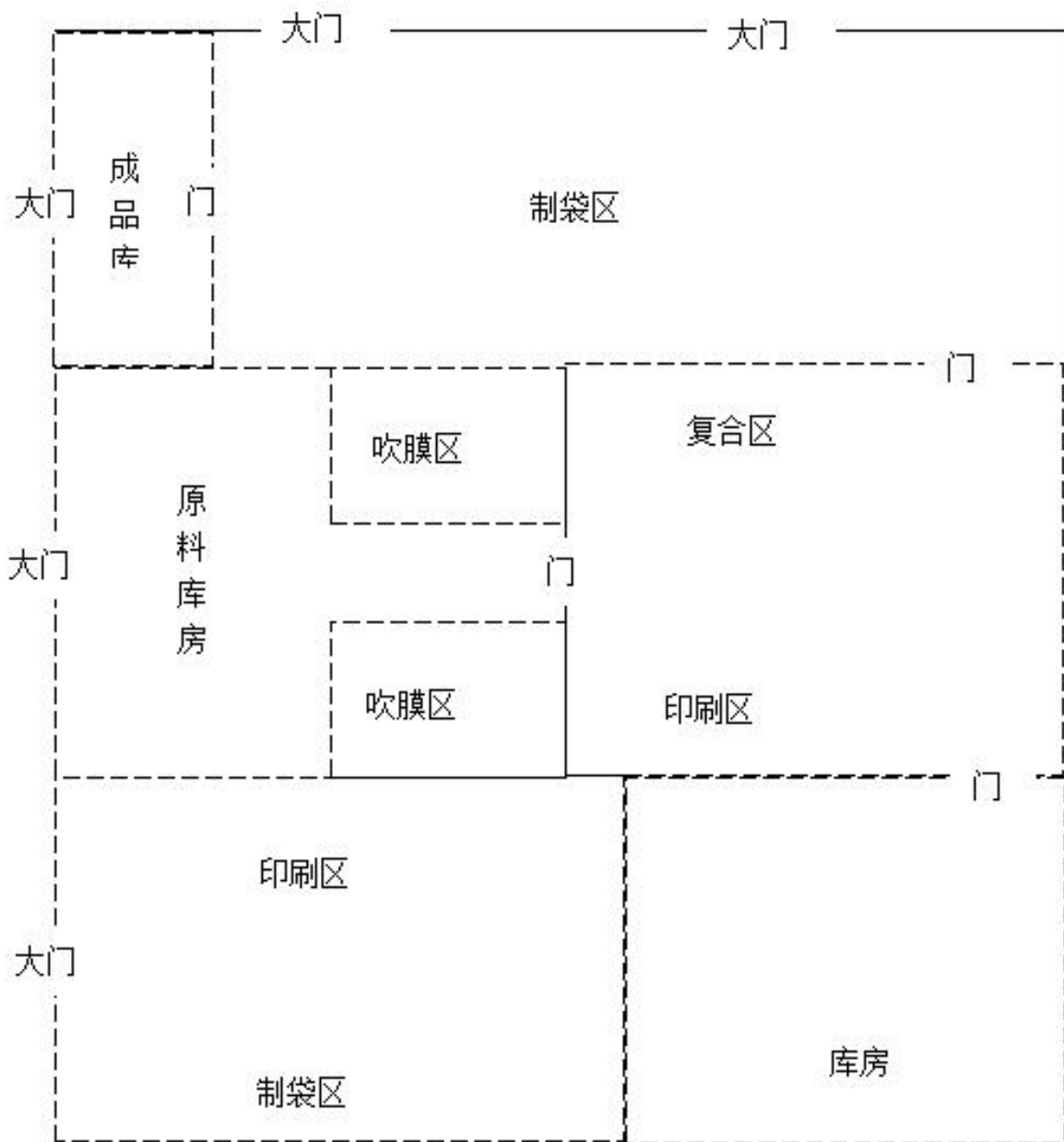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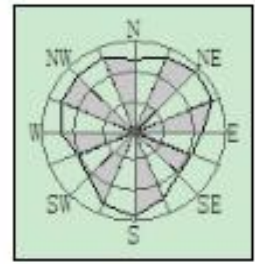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3MA0CG1L52H

名称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苏运锋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9日 至 2038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塑胶科技研发；塑料制品、纸塑复合制品、无纺布袋、乳胶制品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6 月 29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沧州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开发区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南面 1#2#3# 厂房, 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厂房面积 3780 平方米及三楼办公楼 7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 租赁期 9 年。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及办公室等年租金为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全年度租金, 以后年度租金提前一个月交付, 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 但甲方不承担因房屋损坏而造成的损失。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
5. 租期内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而造成甲方厂房及办公室损坏,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剩余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取年租金的5%作为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协议。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_____



承租方: _____

签约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签约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备案编号：东开经发字（2020）19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3000 平方米，仓库 800 平方米，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 700 平方米。购置吹膜机 5 台，气泡膜机 2 台，印刷机 5 台，复合机 4 台，分切机 5 台，折边机 5 台，制袋机 25 台，熟化室 4 个，活性炭箱 2 套，UV 光氧净化器 2 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3500 吨，产值 7000 万元。工艺流程为：配料-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折边-制袋-检验-包装-成品入库。

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0年07月22日

项目代码:2020-130979-29-03-000020



审批意见:

所报《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52'41''$;东经 $116^{\circ}33'39''$ 。项目年产3500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东开经发字(2020)19号。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行业去除率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当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印刷工序产生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复合工序产生废胶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t/a; NO_x :0t/a; COD:0t/a; 氨氮:0t/a; ,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9月10日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迎宾大道路南，河北嘉源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院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500m²，建设吹膜、印刷、复合、分切、熟化、制袋生产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东开经发字（2020）19 号；2020 年 8 月，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0）01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塑料包装制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 5 台，气泡膜机 2 台，印刷机 5 台，复合机 4 台，分切机 5 台，拆边机 5 台，制袋机 25 台，熟化室 4 个。现场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和气泡膜机未建设，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3 台，拆边机 3 台，制袋机 16 台，熟化室 2 个。环评文件中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赵峰 于冰 1 吴伟 杨彤 魏春连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二）废气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分切过程、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废版辊，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复合工序产生废胶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22]。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出膜、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4.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去除效率 $\geq 9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验收组：

苏运峰 于欣

2

吴伟 杨彬 魏智燕

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mg/m^3 ,最大平均值为 1.08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5~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验收组: 姜运峰

于凡

3

姜伟 杨永水 魏春燕